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有多少囚犯曾獲減刑？

其減刑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6)

答覆：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69條，服刑中的在囚人士如實際刑期超過1個月，可因勤奮及行為良好而按照相關規定獲得減刑，給予的減刑不得超過實際刑期連同羈押期總計的三分之一，但這不適用於正服終身監禁刑罰的在囚人士。懲教署沒有備存在囚人士按《監獄規則》第69條獲得減刑的統計數字。

根據《基本法》第48條第12款，行政長官可行使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的權力。就此，行政長官可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減刑的決定。這委員會是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而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主要職能包括就一些被判無限期監禁刑罰或十年或以上長期監禁刑罰的人士，以及被判確定限期刑罰、而在定罪當日未滿21歲的人士的刑期作出覆核。當考慮過各相關因素而又認為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委員會可以向行政長官建議以較短的確定限期刑罰取代該在囚人士原先的確定限期刑罰，或建議以確定限期刑罰取代有關人士的無限期刑罰。行政長官會審慎詳細考慮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基本法》第48條第12款，作出減刑與否的決定。

每宗申請個案由委員會獨立處理和審議，故此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減刑原因的資料。

根據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顯示，過去3年委員會建議以較短的確定限期刑罰取代該在囚人士原先的確定限期刑罰，或建議以確定限期刑罰取代有關人士的無限刑期罰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個案數目	17	11	9

另外，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148條第2款，醫生如認為任何在囚人士繼續留在監獄會有生命危險，或認為任何患病在囚人士不會存活超過他的刑期，或完全或永遠不適合在監獄服刑，則須以書面向署長提出建議，以便轉交行政長官。在這情況下，行政長官會考慮是否行使上述《基本法》條文的權力作出減刑的決定。此外，在囚人士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要求赦免或減刑。懲教署並無備存在囚人士在上述情況下獲減刑的統計數字。